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石瑛女士、李建新女士自 2019 年 5 月起连续任职已满六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“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”的相关规定，石瑛女士及李建新女士已于 2025 年 5 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新独立董事选举后卸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，郑建彪先生、董斌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郑建彪先生同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董斌先生同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、董斌先生、林新强先生及董事侯华伟先生、黄挺先生组成，召集人由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审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5 年 1 月 8 日	听取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	委员们听取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并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合理安排，确保公司年报工作的顺利推进

2025年3月18日	听取2024年度审计情况及审计发现等事项	委员们听取了2024年审计情况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
2025年4月11日	1、审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分析 2、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、听取2024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4、听取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和2025年工作计划	同意将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并对内控审计及内审工作的汇报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
2025年4月22日	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及财务情况	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年8月15日	1、审议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2、听取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执行情况 3、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、听取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情况	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并对半年度的财务、经营情况及内审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2025年10月16日	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	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
2025年12月24日	1、听取公司2026年内审计划 2、听取公司2025年风控工作	委员们听取了内审及风控的汇报，并对其工作提出相关建议
2025年12月30日	审议聘任公司首席财务长（CFO）	委员会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首席财务长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，同意聘任公司首席财务长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提议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我们审查了德勤华永的执业资格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沟通及讨论

在年报审计工作前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

了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对年审计划进行审核。

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审计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审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；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沟通会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沟通，并对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发表了各自的看法。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能公允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审计的风险防控点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。

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规定，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，持续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及相关制度，强化风险管控，并对内控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同时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结合内审工作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，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，运行机制有效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

准日，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德勤华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的、多层次的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并协调解决，确保相关审计工作及时、高效地推进。

（六）聘任公司首席财务长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核聘任公司首席财务长的提案，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首席财务长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首席财务长的提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与义务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核，发挥了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与健全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电科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
签字页）

郑建彪

董斌

林新强

侯华伟

黄挺

2026 年 4 月 8 日